

正本

檔 號：
保存年限：

桃園市不動產建築公會		
收	第 0230 號	
文	115年9月29日	

內政部國土管理署 函

機關地址：540204南投縣南投市省府路38號
聯絡人：張炎輝
聯絡電話：049-2352911#227
電子郵件：m19115@nlma.gov.tw
傳真：049-2324197



臺灣省不動產建築開發商業同業公會聯合
轉發文：發文日期-115.09.23
發文字號：(115)臺省動開實字第054號

受文者：臺灣省不動產建築開發商業同業公會聯合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5年8月28日

發文字號：國署營字第1151157282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說明二

(請至本署附件下載區<https://docdl.nlma.gov.tw/>下載附件，驗證碼：X5F9JR)

主旨：有關貴會針對「土方暫置方案」及「臺北港土石方收容」
建議1案，經綜整相關單位意見，復如說明，請查照

說明：

- 一、復貴會115年7月20日建議書。
- 二、貴會針對旨揭所提各項建議事項，本署回應詳建議事項回應說明對照表（如附件）。

正本：臺灣省不動產建築開發商業同業公會聯合會

副本：行政院李顧問孟諺、行政院交通環境資源處、交通部、臺北市政府、新北市政府、桃園市政府、臺灣港務股份有限公司(均含附件)

署長 蔡長展

臺灣省不動產開發商業 同業公會聯合會 收文章
115. 9. 15
文號：No 115064

土石方暫置方案之建議回應說明

項次	建議事項	業務單位回應說明
一	由申辦之個別會員公司為申請主體並負全責，並應參考「預售屋同業連帶擔保審查機制」，由公會組成審查委員依相關規定書面審查之會員公司申辦資格，再由公單位依程序准駁，其經營管理之責任及權利義務由申辦之會員公司擔負起全權之責任。	1. 本部前於 115 年 4 月 17 日召開說明會，邀請各公會就非都市土地暫置之申請主體進行研商並獲致共識。為落實集中管理、避免零星設置造成後續管理不易與民眾抗爭，政策上已放寬由營建相關公會作為申請主體，公會可協助整合會員需求提出臨時暫置申請。至於後續經營管理之責任及權利義務，建議公會可透過內部契約等方式與個別會員公司明定，以確保權責相符。 2. 非都市土地土方臨時暫置政策 115 年 7 月 24 日已頒布相關作業規定。未來將持續觀察土方暫置申請狀況、實際去化情形以及各界回饋意見，適時辦理滾動式檢討與機制調整。
二	建議訂定土石方暫置場最小申請面積，且不限定僅能容收特定工程之餘土，	考量非都市土地設置土方臨時暫置場與土石方資源堆置處理場（土資場）在設立目的與整體

項次	建議事項	業務單位回應說明
	建請改以該場地申請核定之「最大容收總量」為管制上限，允許業者隨時依核定容收量，暫存其他合法工地之土石方	功能定位上有所不同，本部已衡酌土方調度之彈性與經濟效益，經核准之暫置場得供多項工程聯合調度使用，不以單一工程為限，惟考量土方來源管理，仍應於臨時使用說明書中載明預計暫置之土方與數量，以落實管理。
三	建議由政府機關主動提供輔導及行政協助，引導其申請轉設為合法「土石方資源堆置處理場」（土資場）或「最終掩埋場」，藉由建立臨時暫置場轉型機制，逐步增加合法土資場數量。 另如具有長期收容條件且未來無須再清除土石方之土地（如：池塘、低窪地、廢棄魚塢、地質沉陷區等），予以優先審查核准設置臨時暫置場，並輔導為「最終掩埋場」。	有關本部訂定非都市土地設置營建剩餘土石方臨時暫置場之作業規定，係屬一定期間臨時暫置以利銜接後續去化場所之機制，與依法申請核准之土資場專設之機制有別，如業者後續如欲轉型得於申請設置暫置場前，先行評估擬申請區位是否符合所在地直轄市、縣（市）政府營建剩餘土石方管理自治條例所定之設置規範。
四	應由內政部及國土署統一協調規定各縣市政府，訂	1. 為統一全國一致性的土方流向管理，本部刻正依資源循

項次	建議事項	業務單位回應說明
	定一致性管理原則，並建置全國土石方收容資訊平台，依區域需求進行調度、開放剩餘土石方可跨區收土，提升土石方整體去化效率，才可抑制土石方價格。	環推動法，研訂「營建土石方再生資源再生利用管理辦法」，以建立全國一致性的營建土石方再生資源管理制度。 2. 針對土資場及目的事業收容場所處理量能部分，本部已建立「營建剩餘土石方資訊服務中心」資訊平台，公開收容場所量能，並針對公共工程提供土方交換申報平台，有效促進公共工程間土石方資源之媒合與再利用。 3. 針對港區填海造陸等重點去化管道，前經行政院跨部會協調臺北港收容北部地區、臺中港收容中部地區，以及高雄港收容南部地區之營建餘土。

臺北港土石方收容建議回應說明

項次	建議事項	業務單位回應說明
一	1. 應再行溝通讓台北港的暫置區恢復到原來的 14 公頃，才足以容納台北市及新北市的暫置問題。 2. 台北港之整體收容許可，請盡速配套或修法以利增加收容許可之條件。可經由統計申請許可之載運數量及日收容量之相對需求配套條件，建立更精準之收容條件，並適時滾動檢討可收容量之效能。 3. 國土署應長時期監控雙北各工地土石方載運之收容效益，並以公會匯整會員所提問題意見，作為行政調整政策之參考。(建議第 3 點) 4. 短期而言仍需以更精準之收容需求量體作為台北港之收容檢討，中長期仍應儘速以跨部門方	1. 有關新北市政府刻正招標辦理台北港旁暫置場委託專業服務案，考量營運期間對周邊交通及環境之影響，且基地受地形高差、排水條件、施工及車行動線配置等因素限制，須分階段完成整地及設施配置，以兼顧營運安全與管理效能，爰規劃第 1 階段先以 2.6 公頃土地辦理營運管理，預計 116 年度最大可擴增至 4 公頃，後續將視收容量能及營運情形滾動檢討調整。 2. 港務公司前於 115 年 6 月 25 日提送「臺北商港物流倉儲區填海造地計畫環境影響評估報告書第 6 次變更內容對照表（年收土量體變更）」，並於 7 月 15 日由環評委員專案小組審查獲建議通過，年度收容將由 420 萬方提升至 500 萬方，每小時車流 150 台限制也將解除。另臺北港

項次	建議事項	業務單位回應說明
	式提出穩定之土石方收容政策，以緩解或徹底有效解決方案。(建議第4點) 5. 民間申請入台北港收容之土石方，若有緊急收容需求(工安或特殊條件)，建議是否以急單或特殊通道予以解決。 6. 研議是否增設地磅及通道改善之規劃。	對外提供有數量預報系統，各單位可預報隔日出土數量，俾便現場人員及機具調度加速收容。依臺北港填海造地環評書件說明，土方交換以公先私後為原則，環評解除車流限制後，如仍有塞車行為，港務公司擬調整非公土收容時間為 13:00 至 21:00 期間收容，以降低日間排隊停等情形。 3. 國土署將運用「營建剩餘土石方資訊服務中心」資訊平台及電子聯單系統，掌握土石方出土量及收容端土方資料，以掌控區域供需與收容狀況，並持續滾動檢討各界反映意見納入後續政策推動參考。 4. 臺北港填海造地工程年收容量涉及環評規定限制，港務公司已提出環評變更，年收容量 420 萬立方公尺已提高至 500 萬立方公尺，並取消每小時進場車次限制，並經環評委員會專案小組原則同

項次	建議事項	業務單位回應說明
		意修正後通過。中長期內政部將持續跨部會協調擴增土石方去化管道，以確保產業之發展。 5. 申請進入台北港有其程序及檢驗要求，若屬工安或特殊條件等緊急去化，應洽所轄縣市政府尋求協助，透過暫置或協調其他收容場所予以處理。 6. 港務公司目前就管制站、車道等相關硬體設施，皆配合收容數量持續滾動增加及檢討。臺北港受限環評每小時車流 150 台規定造成塞車情形，環評通過後，將持續評估收容速度，並適時調整管制站或增設車道。
二	1. 立即督促，並限時請新北政府儘速招標發包完工使用。 2. 國土署與雙北不動產公會在土石方載運未完全穩定前，定期會議檢討以滾動式行動方案提出	1. 臺北港暫置場考量營運期間對周邊交通及環境之影響，目前規劃優先供公共工程作為土方暫置使用，新北市政府就該場域 115 年度之『作業維護委託專業服務案』業已於 115 年 7 月 3 日上網公

項次	建議事項	業務單位回應說明
	優化措施，改善土石方運送作業。	告招標，並訂於同年 7 月 28 日開標，後續將依持續積極依採購程序辦理；未來將採滾動式檢討，並視實際執行情形，審慎評估擴場需求及是否納入非公共工程之土石方。 2. 有關清運車輛部分，現行已有 9,800 輛可上路，加計環境部環保車機砂石專用車 1,397 輛，及地方自建 GPS 車機有 5,837 輛，共有 17,034 輛可清運土石方，以提供足夠滿足土方運輸需求。
三	1. 檢討合理之回饋金及收容處理費之機制。 2. 請立即比照航空城的公共工程 120 元/民間的 240 元。高雄的南星計劃的公共工程 240 元/民間的 380 元。	有關臺北港針對民土收費標準為每立方公尺 450 元，均係基於收支平衡之前提，並依營運管理與維護之成本核實訂定並予以收費，其中民土收容費用較公共工程土石方較高之原因，主要係涉及管理(包括落地分堆抽驗土壤污染檢測標準 39 項、快篩、搬運等)所需成本訂定，港務公司已秉持不以營利為

項次	建議事項	業務單位回應說明
		目的，以收支平衡為原則攤提成本訂定收費規定。
四	回饋金依實際進土數量計算，待最後土方工程結束後，預繳多出來的回饋金能讓業者退回。	現行雙北市政府推薦非公共工程進入臺北港之回饋金，係依核准進土數量計收；如有未完成載運之數量，已繳納之回饋金依現行規定尚無退費機制。惟為兼顧實際執行情形及業者權益，請雙北市政府將相關建議納入研議檢討。
五	1. 應建立伸縮的彈性，車輛進港時都會進地磅。如有超載，可將其超載的部份，以罰款處罰，不需用退車記點處理。 2. 另分類建議應放寬到只要符合進港的要求，不管二合一之土方或三合一之土方，皆可進港，這樣才能減輕分類費用。 3. 簡化申請混雜土的作業流程。	1. 目前進港車輛皆由港務警察於現場隨機攔查磅重，如發現超載車輛將依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辦理，並通報收土管理單位依超重情節（40公噸）分別記 0.3 點及 1 點，超載車輛土質如符合收容標準仍會予以收容，爰無超載就退車的規定。但超載違規當日達 3 次者，視同出土管理不善，將暫停該案件當日進場資格。 2. 港務公司前於 114 年 7 月 1 日第 18 次會議宣導，工地有特殊情形，經分類、分離處

項次	建議事項	業務單位回應說明
		理後仍混雜不同類別土石方者（B1~B6 類）出土機關得提出佐證資料專案申請，混雜進場者，聯單登載之土石方種類，以量多者計算並由出土機關認定土質代碼。同年 9 月 7 日完成作業規定修正，並函發出土機關。 3. 混雜收容方式目前已由傳統公文調整於線上平台方式申辦，申請單位僅需說明分類困難，及上傳相關照片審核即可（審查時程約 1~3 工作日）。
六	1. 應針對運輸費及挖土方費用進行成本分析。而土資場的「處理費」從以前\$250 元/M3 調漲至\$1900 元/M3，及證明費從以前來\$120 元/M3 調漲至\$250 元/M3，需分析並訂定出一個合理的價格且公開透明化。 2. 經由民間各收容費用之市場價格，監視不肖業	目前全臺營建土石方平均處理費用為每立方公尺 1,041 元，較同年 2 月實施初期已有明顯下降，顯見擴增去化管道與土方暫置等措施已發揮實質成效，若業者遇到惡意哄抬價格情事，請儘速通報，將移請公平交易委員會及地方政府嚴查。

項次	建議事項	業務單位回應說明
	者坐地起價之作為，通報各該主管單位以行政裁罰(類似公平會控管同業聯合漲價機制)，或以其他行政手段控管。	
七	1. 縮短主管機關申請查核繳費作業時間，建議由地方主管機關回饋金繳納及台北港申請土石方收容二階段行政作業程序審核在 7 個工作天內完成。 2. 建議地方主管機關及台北港土石方收容之作業流程指導原則，把申請表單、流程、申請辦法以 SOP 基準引導廠商快速辦理。 3. 土石方清運計劃亦以比照上述原則協助申辦單位參考依循辦理。 4. 入口管制:申請核准之放行工地建立建照號碼、運送數量、運送車號、運送憑證等以電子	1. 雙北市政府已積極落實簡政便民措施，針對運送至臺北港收容或辦理臨時暫置之行政審查申請案件，如申請資料齊備，原則於 7 個工作天內完成審核；後續亦將持續檢視及優化相關作業流程，以提升行政效率。 2. 有關北部縣市政府辦理非公共工程剩餘土石方運至臺北港之相關作業要點，已明定申請流程、應備文件及標準作業機制，供業者依循辦理。後續如業者對申請進港收容或土石方清運作業仍有疑義，本署將轉請雙北市政府協助釐清說明，以利作業順遂。 3. 臺灣港務公司刻正積極與相關出土機關溝通，研議其技

項次	建議事項	業務單位回應說明
	化建檔管理。降低管制哨所之進出運送車輛時程，評估以 QRCode 方式掃描通關。並試行延長收容時段之效益，適時再調整交通離峰時段之運行許可。	術可行性與系統介接，以優化入口查驗流程。
八	新北市、台北市、桃園市收取的 600 元回饋金已即將漫延到各縣市，中央應立即研議一套規則，將全國各依情況加以制定價格。	1. 雙北市政府推薦非公共工程進台北港之回饋金為每立方公尺 600 元，其中雙北市政府為避免與民爭利之疑慮，爰訂定回饋金收取機制，已低於北部區域土資場收取處理費用。 2. 桃園市政府針對 B3、B4 之土方運至臺北港收容者，已不收取回饋金，予以協助土方去化。 3. 有關檢討回饋金部分將轉請北部縣市政府研議。